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陳朝銘

被告 劉卿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而該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75萬元，而於109年11月10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59,118元（見本院卷二第200頁），經核該等變更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83年12月12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兩造於107年6月13日成立調解離婚。然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將由原告婚後所購置而登記在被告名下之房屋轉賣予第三人，惟未將賣屋所得價金部分分配給原告。

(二)又兩造係在107年6月13日調解離婚成立，惟兩造合意以107年3月26日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於該基準日之兩造婚後財產與應扣除債務，以及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如下：

1.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5,502,414元。

(1)銀行存款，共計2,414元。

①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01 ：182元。

02 ②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03 ：118元

04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戶：89元。

05 ④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7元。

06 ⑤玉山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7 2,025元。

08 (2)巨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權：550萬元。

09 2.原告之婚後債務：0元。

10 3.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29,757,820元。

11 (1)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房產
12 （下稱民生路房地），市價2,230萬元。

13 (2)汽車一輛：價值3萬4,550元。

14 (4)股票共計79,998元：

15 ①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價值4,240元。

16 ②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價值10,290元。

17 ③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價值20,000元。

18 ④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值20元。

19 4.被告之婚後債務：總計為16,937,171元。

20 (1)民生路房地之銀行貸款：1,600萬元。

21 (2)花旗銀行信用貸款：共568,064元。

22 (3)玉山銀行貸款：共369,107元。

23 (三)綜上，原告之婚後財產為5,502,414元，被告之婚後財產為
24 12,820,649元，故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
25 半數3,659,1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四)並聲明：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3,659,118元。

2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二、被告答辯則以：

30 (一)被告出售民生路房地時，原告完全知情，並非原告所稱其不
31 知情；而民生路房地於106年12月出售，買賣價金係2230萬

，扣除貸款餘額之1600餘萬元，再扣除仲介費用100萬元及土增稅、大門修繕費用，餘額僅剩430萬，因此民生路1段房地並無所謂財產分配之問題。

(二)被告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及存款，只有許多負債。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共計4,611,532元，明細如下：

- 1.借款（100年9月）：1,030,000元。
- 2.花旗銀行信用貸款（103年9月）：211,152元。
- 3.花旗銀行信用貸款（104年3月）：163,728元。
- 4.玉山商業銀行信用貸款（105年6月）：497,028元。
- 5.借款（105年12月）：832,000元。
- 6.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106年1月）：998,400元。
- 7.花旗銀行信用貸款（106年7月）：652,224元。
- 8.代替原告所繳納之罰金（104年）：75,000元。
- 9.代替原告所繳納之罰金（105年）：152,000元。

(三)上開負債及民生路1段房地清償貸款後之餘額，均已使用在家庭生活費用、子女扶養費用之支出上；且原告曾拿300萬元至中國經商，故現已無餘額。

(四)綜上，原告不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其訴無理由。並聲明：

- 1.原告之訴駁回。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規定及論理說明：

按民法第1005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再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兩造原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是依上開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又被告於107年3月26日對原告提起離婚之訴，嗣於107年6月13日在本院成立調解離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本院107年度家調字第491號案卷可稽，合先陳明。

2.關於原告之主張，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至62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出售民生路1段房地所得餘額為何？二、被告之婚後債務總額為何？茲分述如後：

(1)被告出售民生路房地所得可供分配之餘額部分：

①原告主張民生路房地應依買賣價金2,230萬元作為分配基準一節，惟經被告以前詞置辯，並提出民生路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為證。

②經查：依民生路房地買賣契約書之內容略以：「條款第三條：買賣價款總金額新臺幣（下同）貳仟貳佰參拾萬元整（內含營業稅，其中內含停車位總價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整）」（見本院卷二第48頁）、「相關稅費及服務費項目：賣方支付項目：1.土地增值稅：本物件因騰本之前次移轉資料疑有誤，故本說明書暫不概算本稅。7.仲介服務費：按實際成交價格的百分之四」（見本院卷二第70頁）。又自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的內容觀之（見本院卷一第183頁至第186頁），被告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共計85,348元【計算式：452元+11,710元+73,060元+126元=85,348元】。又證人即民生路房地之買方簡志緯到庭證稱：我有向被告購買新北市○○區○○路○段○○○號9樓房屋及所坐落之土地，我

們在於106年12月28日當天我們談好，並在107年3月24日交屋；我購買的房屋價金為2,230萬，但不包含仲介費，而稅也是另外加的，相關土地增值稅等的部分有些是我付的；我是透過信義房屋接洽，依照信義房屋第三方付款的方式來付款給被告，而我一開始有匯款一筆10萬的訂金，之後的我就沒有記得很清楚；此外，我跟銀行貸款8成，約1780萬，我記得都是匯入同一個帳戶等語（見本院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而依證人簡志緯提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專戶資金交易結算明細表，載明：2018/03/20買方銀行清償賣方貸款之金額為16,083,460元（見本院卷二第113頁）。是被告所辯其另支出仲介費、土地增值稅、償還民生路房地貸款之項目為真，惟仲介費之數額應為892,000元（ $22,300,000 \times 4\%$ ）、民生路房地之貸款餘額應為16,083,460元；至於被告另抗辯其尚有支付民生路1段房地之大門修繕費用，且民生路房地清償貸款後之餘額，亦均已使用在家庭生活費用、子女扶養費用，且原告曾拿300萬元至中國經商云云，惟被告對此並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致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是否有實際支付此等款項，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不足採。

③綜上所述，民生路房地被告出售後餘額可供分配之金額為5,239,192元【計算式： $22,300,000\text{元} - 85,348\text{元} - 892,000\text{元} - 16,083,460\text{元} = 5,239,192\text{元}$ 】。

(2)被告婚後債務之部分：

被告固抗辯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及存款，僅有答辯如前述之債務，茲分別認定如下：

①借款1,030,000元部分：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自難為有利認定。

②花旗銀行信用貸款211,152元部分：被告提出花旗銀行滿福貸帳單利息明細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3頁

01)，固堪可採，然依該帳單貸款本金為200,000元，至
02 107年3月26基準日後尚未到期清償之本金僅為26,170
03 元（計算式：4,341+4,350+4,360+4,370 +4,379
04 +4,370），又被告並未提出上開基準日前未清償之證
05 據，是以就超過26,170元部分之債務，尚難憑採。

06 ③花旗銀行信用貸款163,728元部分：被告提出花旗銀行
07 滿福貸帳單利息明細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77頁
08 ），固堪可採，然依該帳單貸款本金為132,000元，至
09 107年3月26基準日後尚未到期清償之本金僅為38,593
10 元（計算式：3,058+3,086+3,114+3,142+3,171+
11 3,200+3,229+3,259+3,289+ 3,319+3,349+3,377），
12 又被告並未提出上開基準日前未清償之證據，是就超
13 過38,593元部分之債務，尚難憑採。

14 ④玉山商業銀行信用貸款497,028元部分：被告提出玉山
15 商業銀行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81
16 頁），其至107年3月26基準日本金貸款餘額為320,245
17 元，就此金額固堪可信，超過此部分被告並未提出證
18 據以明其實，尚無可採。

19 ⑤借款832,000元部分：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對此並未
20 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
21 採，不計入被告之婚後債務。

22 ⑥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998,400元部分：被告提出
2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報價用分攤表為憑（見本院卷二第
24 183至185頁），依上開明細至107年3月26基準日本金
25 餘額為632,346元，就此金額固堪可信，超過此部分被
26 告並未提出證據以明其實，尚無可採。

27 ⑦花旗銀行信用貸款652,224元部分：被告提出花旗銀行
28 滿福貸帳單利息明細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87至189頁
29 ），固堪可採，然依該帳單貸款本金為471,000元，至
30 107年3月26基準日前應清償58,177元（6,919+7,017
31 +7,117+7,218+7,320+7,423+7,528+7,635），貸款餘

額至該日應為412,823元，就此金額固堪可信，超過此部分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明其實，尚無可採。

- ⑧代替原告所繳納之罰金75,000元及152,000元，此部分並非被告債務，自無納入被告婚後債務之理，被告復未主張其他抗辯事由（如抵銷抗辯），是就此部分主張列為債務，尚無可採。

4.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兩造之婚後財產如下：

(1)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5,502,414元。

①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182元。

②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118元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戶：89元。

④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7元。

⑤玉山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2,025元。

⑥巨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權：550萬元。

(2)原告之婚後債務：0元。

(3)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5,308,292元。

①汽車一輛：價值3萬4,550元。

②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4,240元。

③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10,290元。

④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20,000元。

⑤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20元。

⑥民生路1段房地可供分配之金額：5,239,192元

(4)被告之婚後債務：總計為1,430,177元。

①花旗銀行信用貸款：26,170元。

②花旗銀行信用貸款：38,593元。

③玉山商業銀行信用貸款：320,245元。

④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632,346元。

⑤花旗銀行信用貸款：412,823元。

01 5.綜上事證，原告現存之婚後財產為5,502,414元【計算式
02 : 5,502,414元－0元＝5,502,414元】，被告現存之婚後
03 財產為2,633,760元【計算式：5,308,292元－1,430,177
04 元＝3,878,115元】，原告之現存婚後財產顯然大於被告
05 現存之婚後財產，是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
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59,118元之剩餘財產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09 決結果不生任何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嘉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蔡華娟